

#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10年8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貳、目的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參、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 肆、防治工作內容

###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輔導室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本校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應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本校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返校於會議中分享研習活動內容。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與樣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及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 2、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二)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三) 依性平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七)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人員通報，並由學務處人員及輔導室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教育局及臺北市社會局及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

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1、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2、受理收件信箱：hcs123@mail.hcsh.tp.edu.tw
- 3、受理收件電話：02-23019946 轉 123

收件單位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2條規定認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十)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一)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三)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

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六) 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 本校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應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十)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一) 本校應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依其事實認定對相關權責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相關權責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 本校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四) 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相關權責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五) 性平會處置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六)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申復受理單位，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七)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 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由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學務處生輔組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一) 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伍、本校應將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及學生手冊。

陸、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柒、本規定由性平會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